

关于选任湖南仙之乐饮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审计机构的公告

因第一次公开选任未有符合条件的审计机构报名，湖南仙之乐饮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选任湖南仙之乐饮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企业基本信息：湖南仙之乐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成立于2023年3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1MACF15PA2T，注册地：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荷花中路西侧8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 破产背景：2025年8月19日，湘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湘0321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方彰金对湖南仙之乐饮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9月5日，湘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湘0321破7-1号决定书，指定湖南金州（湘潭）律师事务所作为湖南仙之乐饮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二、选任范围及服务内容

负责对债务人破产清算基准日（以法院或管理人确定日期为准）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期间财务收支情况、债权债务真实性等进行审计，出具符合破产程序要求的《破产清算审计报告》，并配合管理人、法院完成审计相关答疑及补充工作。

三、报名条件

1. 机构资质：已纳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或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辅助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名册备选名单”（以本次报名



截止时法院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2. 专业能力：

审计机构：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近3年内有至少2起企业清算审计服务业绩；

3. 人员要求：拟指派参与本次服务的团队中，审计团队至少含2名注册会计师，团队成员近3年内有企业清算相关服务经验；

4. 信誉要求：近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业主管部门（财政、证监会、法院等）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其他影响执业诚信的不良记录。

四、报名材料

1. 基本材料：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资质证书、列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或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名册名单截图（需清晰显示机构名称）；

2. 团队材料：拟指派团队成员名单、注册证书、近3年企业清算服务业绩证明（如委托合同、报告首页等）；

3. 报价材料：密封提交《报价单》（需加盖公章），报价需明确对应服务项目，且不得超过本公告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授权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报名）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费用限价及付款时限

1. 审计服务：最高收费限价13,000元（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报价超过该限价的，视为无效报名；

2. 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工、差旅、资料等全部成本，管理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 完成审计工作，提交相关报告前，管理人支付三分之一的审计费用，剩余费用在破产财产处置变现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17:00止，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福星中路盘龙名府君泽府9栋3单元3层0301003号湖南金州（湘潭）律师事务所（或接受线上报名，邮箱：519369672@qq.com，邮件主题注明“湖南仙之乐饮品破产+审计+机构名称”）；

3. 材料提交：报名材料需装订成册（1正1副），现场提交或邮寄（邮寄以收件时间为准，逾期不候）。

八、评审方式

1. 管理人将对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2.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确定中选机构，中选结果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公示，并通知中选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未中选机构不再单独通知，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九、其他事项

1. 报名机构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名或中选资格；

2. 中选机构需在收到中选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服务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管理人将按评审排名依次递补；

3.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管理人负责解释，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选任流程（调整后将另行公告）。

湖南仙之乐饮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0日

